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113 年 1 月 11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 該署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2 日及 112 年 5 月 18 日以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地區人口)身分於戶籍所在地新北市○區公所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一併於 112 年 12 月保險費中計收，嗣後將按月開計保險費，倘申請人目前人在境外，可選擇辦理停保事宜。</p> <p>(二) 113 年 1 月 15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12 月保險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5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 3 萬 3,670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輔導納保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逕為戶籍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112 年 5 月 18 日恢復戶籍，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於符合加保資格期間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揭戶籍登記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規定，逕辦申請人 108 年 1 月 1 日加保、110 年 12 月 2 日退保及自 112 年 5 月 18 日加保。</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出境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入境、108 年 10 月 30 日出境至 112 年 5 月 16 日入境及 112 年 5 月 30 日出境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列印入出境資料前尚未入境，單次出境期間雖逾 6 個月，惟其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始委由代理人辦理出國停保，在申請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規定。</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2 日</p>

及自 112 年 5 月 18 日加保，並補收系爭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5 月至 12 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及配偶長期旅居國外，未曾使用全民健保，即使回臺亦不知入境需加保事項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主動申報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本保險保險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收繳，保險對象是否僅短暫停留、是否知悉全民健康保險法具體內容、是否收到通知函等事由，仍應於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依規定加保及繳納保險費。
2. 申請人於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 又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依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

其於系爭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5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投保資格，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此部分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追溯計收其設有戶籍期間 5 年內保險費，自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2 日及自 112 年 5 月 18 日加保，並補收系爭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及 112 年 5 月至 12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另申請理由主張一併免除其配偶之保險費一節，因非系爭函及繳款單之核定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